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21年4月14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

间为：2021年4月1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）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6,851,5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87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6,832,0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8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4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

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
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
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
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

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同意 96,8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1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266%；反对 1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

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862%；反对 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、傅怡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